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黃佩彥女士及李昕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訴訟文件及通知。

作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分拆前股份。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10股分拆前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為配合重組，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04,702股分拆前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為配合重組，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95,288股分拆前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000,000股分拆前股份。本公司的持股結構載於「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分拆，據此，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變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99,62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以上及下文「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上市；
 - (iii) 受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限制所規限，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根據(aa)供股；(b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dd)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20%(倘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該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

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倘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的股份，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及
- (d)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Channel Micron (BV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一股Channel Micron (BVI)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兩股Channel Micron (BVI)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一股Channel Micron (BVI)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捷能系統(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一股捷能系統(香港)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hannel Micron (BV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一股捷能系統(香港)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hannel Micron (BVI)。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5. 企業重組

為使我們的架構合理化及籌備上市，本集團已採取若干重組步驟，其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重組」。

6. 購回本身證券

如上文「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悉數繳足)事宜，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否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可得用於該用途的資金撥資。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或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交收。受以上所述所規限，本公司任何購回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出；及倘購買有任何應付溢價，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或受開曼公司法所規限，股份購回亦可以資本撥支。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且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均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能夠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候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此情況下建議行使一般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倘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日期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即聯交所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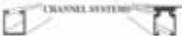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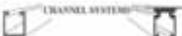
- (a) 不競爭契據；
- (b) 由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Channel Systems Inc.、Pacific Panels Inc.、Peter Wayne Borris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 (c) 彌償契據；
- (d) 由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Channel Systems Inc.、Pacific Panels Inc.、Peter Wayne Borris、Luah Kok Lam、Tee Chin Aik、Lim Huey Wen、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禁售承諾契據，詳情載於「[編纂]」一節；及
- (e)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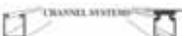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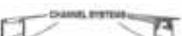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42	捷能系統(上海)	中國	18292982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2		42	捷能系統(上海)	中國	18292918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3		37	捷能系統(上海)	中國	18292830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		37	捷能系統(上海)	中國	18292657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5		35	捷能系統(上海)	中國	18292597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6		35	捷能系統(上海)	中國	18292575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7		19	捷能系統(上海)	中國	18292459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8		16	捷能系統(上海)	中國	18292293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9		16	捷能系統(上海)	中國	18292212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0		11	捷能系統(上海)	中國	18291769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11		6	捷能系統(上海)	中國	18291647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12		6	Channel Systems (Asia)	馬來西亞	06000656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描述	申請人	版權證編號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期限
1	自動門控制系統V1.0	捷能系統(上海)	1153984	2015SR266898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50年
2	潔淨室風淋房控制系統V1.0	捷能系統(上海)	1154054	2015SR266968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50年
3	自動門互鎖系統V1.0	捷能系統(上海)	1155808	2015SR26872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5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描述	申請人	版權證編號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期限
4	平推門自動控制系統V1.0	捷能系統(上海)	1155813	2015SR268727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50年
5	溫度，濕度傳感控制系統V1.0	捷能系統(上海)	1154029	2015SR26694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50年
6	自帶風機高效過濾控制系統V1.0	捷能系統(上海)	1154012	2015SR266926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50年
7	智能照明控制系統V1.0	捷能系統(上海)	1153005	2015SR26591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50年
8	潔淨室風量控制系統V1.0	捷能系統(上海)	1154025	2015SR26693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50年
9	捷能自動單開平推門降噪系統V1.0	捷能系統(上海)	3396004	2018SR1066909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50年
10	捷能電動移門禁管理平臺V1.0	捷能系統(上海)	3395487	2018SR1066392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5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描述	申請人	版權證編號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期限
11	捷能感應門軌道處理系統V1.0	捷能系統(上海)	3395558	2018SR1066463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50年
12	捷能盲板能量技術數控軟體V1.0	捷能系統(上海)	3388153	2018SR105905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50年
13	捷能電動移門開關電源檢測系統V1.0	捷能系統(上海)	3393474	2018SR1064379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50年
14	捷能5MM透明抗靜電PC板視窗管理軟體V1.0	捷能系統(上海)	3386870	2018SR105777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50年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D1A021413	channelsystemsasia.com.my	Channel Systems (Asia)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2	D1A344051	micron.com.my	Micron (M)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發明項目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提交日期	到期日
1	可拆卸模組化牆體框架及牆體系統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5 2 1111245.8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	一種基於潔淨室隔斷牆板的天軌裝置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5 2 1111257.0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	一種可拆分牆體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5 2 1111260.2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	一種無塵室用燈具安裝結構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5 2 1111271.0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	一種潔淨室用安裝支架結構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5 2 1111274.4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6	一種隱藏式燈具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5 2 1113451.2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7	一種無塵室用支架結構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5 2 1113455.0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	機台圍欄結構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7 2 0844977.0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發明項目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提交日期	到期日
9	可調試牆體系統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7 2 0007125.6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三日
10	潔淨無塵門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7 2 0006850.1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三日
11	一種隱藏式燈具系統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7 2 0007131.1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三日
12	一種便於安裝的視窗門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7 2 0155323.7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二十日
13	龍骨支架連接系統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7 2 0386384.4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十二日
14	龍骨下裝連接系統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7 2 0386385.9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十二日
15	輕型牆體框架以及 便於拆卸的輕型牆體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7 2 0155324.1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二十日
16	窗框型材、窗框以及視窗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7 2 0155378.8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 日
17	一種密封元件密封 門底的門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7 2 0154657.2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 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發明項目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提交日期	到期日
18	一種空心密封條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7 2 0154660.4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19	一種密封元件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7 2 0155167.4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20	一種空心密封條密封門邊的門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7 2 0154659.1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21	輕型龍骨支架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7 2 0154701.X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22	一種潔淨室用牆體轉角系統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8 2 1317005.7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十四日
23	回風百葉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8 2 1048143.X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24	一種牆板加工系統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8 2 0110212.9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25	一種建築工程用防扭轉隔震抗拉結構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6 1 0084227.8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三六年二月十一日
26	一種重型門窗與牆體連接結構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8 2 1252079.7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三日
27	一種貼牆系統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9 2 0788882.0	中國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發明項目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提交日期	到期日
28	一種鋁合金型材切割設備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8 1 1017906.9	中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	二零三八年九月二日
29	鋁合金型材的製備方法	捷能系統(上海)	ZL 2019 1 0103164.X	中國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三九年二月一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以下待批、已公佈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編號	發明項目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1	一種牆板加工系統及加工方法	捷能系統(上海)	中國	201810064524.5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¹⁾

附註：

(1) 專利行政部門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對該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

C.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股份一旦於聯交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Law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Lim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Yap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in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於股份的好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Micron Cleanroom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0.01%
Yap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	0.01%
Chin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0.01%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所訂明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執行董事	薪酬 (人民幣元每年)
Ng先生	[150,000]
Law先生	[100,000]
Lim先生	[100,000]
Yap女士	[100,000]
Chin先生	[100,000]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初始固定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根據有關委任函所訂明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根據有關委任函應付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 (人民幣元每年)
黃成良	[176,000]
Martin Giles Manen	[220,000]
鄔晉昇	[176,000]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我們的全體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現金(a)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將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已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4. 董事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鑒於董事有權視個別情況釐定將要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與購股權可以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購股權之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訂之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以期提升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提呈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提呈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編纂]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 受上文(a)段所規限但在不妨礙下文(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

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編纂]股份），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寄發給股東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d) 受上文(a)段所規限但在不妨礙上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闡述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iv) 各參與者最高限額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bb) 按股份於個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惟有關人士已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聲明其有意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召開以取得所需批准的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上市規則規定的人士須放棄投票。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若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第一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的該面值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限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就授出購股權作出任何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就授出購股權作出任何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受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屬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屢犯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屬於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由於上文(1)、(2)或(3)分段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要約、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要約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或安排正式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即使其獲授的購股權附有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在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於不少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兩個營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符合全部適用法律的條文)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不少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就該承授人已行使的購股權，向其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於該情況下，承授人有權因而就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算後所得財產的分配。除此之外，全部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aa) (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或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於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屬可行期間，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在其未獲行使的範圍內)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相關購股權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含或購股權仍包含股份數目將須作出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於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aa)於調整後，承授人所佔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比例須與調整前之水平相同；(bb)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時不得作出調整；(cc)為支付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毋須作出調整；及(dd)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上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就上述調整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定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惟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除外。

(xx) 註銷購股權

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規限，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惟承授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授予彼之任何購股權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

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反的協議，於該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iii)(b)及(c)分段所述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以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a) 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規定，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相關股份數目應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 (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須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關股份數目應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將就彌償保證所涵蓋有關稅項、於上市日期前根據彌償契據授出的遺產稅，或直接或間接自該等申索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以及本集團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妥為招致的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開支、罰款及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

- (a) 調查、評估任何申索或就此爭辯；
- (b) 解決任何申索；
- (c) 本集團根據或就彌償契據索償的任何法律訴訟，而本集團已勝訴；或
- (d) 執行任何申索的解決辦法或判決。

3.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就作為上市的保薦人將收取費用6.0百萬港元。

4. 專家資格

提供載於本文件或本文件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Gan Partnership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V&A LAW Villaraza & Angangco	菲律賓法律顧問
CNPLaw LLP	新加坡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 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按其所示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且全部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及供載入本文件)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2,054美元及已由本公司支付。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威脅或懸而未決，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公司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